

自然资源部完善财会监督管理机制的几点做法

李晶 杨威

近年来,自然资源部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加强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及财会监督管理机制建设等工作,完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努力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主要做法

(一) 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制度建设

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规范安全高效,严防和遏制违纪违规行为,自然资源部自组建以来,着力建立完善财会监督的制度机制。主要措施包括:2019年,为全面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会监督要求,印发了《关于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的意见》(自然资发[2019]55号),明确了财务管理责任机制;2020年,针对财会监督中多发易发、屡查屡犯的突

出问题,梳理列出负面清单,制定印发《关于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财会监督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7号),从严格落实国家“放管服”等重大政策部署,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严格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会议和培训、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津贴补贴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严格规范支付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严格外协项目管理,严格资产管理,严格资金监管,严格备用金管理,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认真抓好纪检监察、巡视、审计指出相关问题的整改等16个方面,明确了81项“不得”要求。

(二) 开展风险检查,提高财务风险防范意识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财务和廉政风险防控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

推动单位细化制度要求,完善制衡和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财务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并解决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资金和资产管理安全有序和高效。2019年,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了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共派出10个检查组赴各单位实地开展检查。按照部领导“财务大检查要以查处问题为主,消除漏洞和隐患”的批示要求,紧盯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重点检查2016年至2018年间各单位经济活动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是否制衡有力;合同管理审批权限是否严格;备用金和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权限是否严格;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出纳会计等岗位设置是否合理;资金资产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等。大检查结束后,随即给各单位下发问题清单,要求对

模较大的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该项目主要预算用于购买设备,应选取“设备购置数量”等指标。其次应与项目重点内容相匹配,如项目主要任务是人才队伍建设,则需设置“医护人员专业水平”“医护人员流失率”等人才建设相关指标。确定所选核心绩效指标后,再根据重要程度合理赋值。在此过程中,要参考国家有关部门或权威机构发布的行业标准;参照单位内部标准,如单位年度计划目标、年度预算目标、历年数据水平等;不能按照前两种方法确定的,可根据单

位类似项目历史经验值等确定。

3. 核心绩效指标的补充完善。

由于项目类型种类繁多,存在现有核心绩效指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可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工作任务和行业标准等,添加并填写其他适用的指标。随着项目支出的内容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应定期完善核心绩效指标,明确核心绩效指标新增、调整、撤销等相关要求,实现动态管理与维护,提高核心绩效指标的灵活性。

(作者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参考文献

- [1] 马蔡琛.关于构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框架的思考[J].河北学刊,2018,(4).
- [2] 游振华.基层政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研究[J].时代金融,2016,(6).
- [3] 杨清源,杨天山.全面绩效管理视域下高校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探索[J].经济研究导刊,2019,(9).

照问题清单逐项分析、认真整改,同时要求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制衡机制,夯实责任,建立防范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三)健全内部控制,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内部控制是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的有效手段,也是组织目标实现的长效保障机制。近年来,为推进内部控制制度落地生效,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研究,同时,为指导和推动部属各单位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研究出台了针对部属单位业务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引手册》。此外,围绕部属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重要经济活动领域的业务事项风险点和内控措施开展调查和研究,并基于理论分析、实践总结、调研成果,编写了涵盖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业务、收支业务、合同管理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财政资金共9大业务)的《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应用指引手册(试行)》,并于2020年7月正式印发部属各单位执行,为部属单位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起到了指导作用。

(四)建立协同机制,严格违法行为责任追究

对于内部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建立财务资产部门监管、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协同机制,对于违反上述81个“不得”要求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二是各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对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对于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要按

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三是建立通报制度,对履行财务资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及时通报。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实施“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和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相关人员责任,也追究单位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通过强化问责,层层传导压力,不断规范内部管理。

二、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的几点建议

(一)加强信息公开,拓展监督渠道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是对权力最好的监督。应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规范性。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内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信息平台,将重大事项决策情况、项目申报及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成果情况,对外委托业务费、咨询劳务费、资产设备占用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重点经费支出情况、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项目成果情况等事项进行公开,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不断提高财务管理透明度。

(二)以信息化为助力,丰富财会监督手段

信息化是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与落地的重要途径,可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人为因素影响,提高和改善管理效率与效果,实现财务管理的程序化与常态化。各单位要善于学习和应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将其科学运用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可通过创建信息化财务工作模式,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综合运用财务信息

系统推进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信息的衔接,进而加强财会监督;对于重点支出、大额支出要确保在线运行、在线监控。

(三)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认真落实管控措施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查弱项,系统梳理本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风险点,根据业务特点梳理规范业务流程,细化管控措施,修订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适合单位管理实际的内控体系。特别是对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风险,要重点研究,定期评估,明确管控措施,落实管理责任,规范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同时,各单位要建立本单位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考评,以促进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四)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构建良好运行环境

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定期对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主要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除财务资金资产管理相关情况外,要加大对单位履行职责、“三重一大”决策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审查力度;二是要突出重点,加大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损失浪费、重大违规决策、重大绩效内容等问题的揭示力度;三是要深入审查外协项目、招投标、对外投资、应收账款管理、“三公”经费、津补贴发放等问题。同时,对资产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要每年必审,建立问题台账,将管理薄弱、问题较多的单位先期纳入检查范围,提高财会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及时发现和防范管理风险,倒逼出台刚性制度,形成可持续的财会监督机制。

(作者单位: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